

戰時合作通訊



第四卷 旬刊 第二三期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廿一日出版

論評

澈底清社運動

本區的合作事業，兩年以來，在組織的數量上，確實可以說有相當的進展。可是正因為進展得很快，而發覺了許多合作社的組織不健全，影響到業務的開展，甚至於少數合作社，仍舊是黑社一類。所以本區清社運動的發動，實有在現在這少數合作社中，進行一次大整頓的必要。

在經濟利益上，不單是彼此互利的關係，且還要帶有一種經濟團體的性質。合作社的組織，必須是互利的，且要帶有一種經濟團體的性質。合作社的組織，必須是互利的，且要帶有一種經濟團體的性質。合作社的組織，必須是互利的，且要帶有一種經濟團體的性質。

（華章）

<p>本期目錄</p> <p>澈底清社運動</p> <p>國民政府修正公債合作社法</p> <p>怎樣辦立合作教育學校</p> <p>給本刊讀者的一封信</p> <p>本區廿九年第一次工作討論會簡報</p> <p>規則</p> <p>合作情報</p> <p>同仁動態</p>	<p>特載</p> <p>法規</p> <p>通訊</p>	<p>編輯者 戰時合作通訊編輯委員會</p> <p>通訊處 吉安馬舖前八號</p> <p>發行者 江西合作同仁互助社 青島供應部</p> <p>第三區分社 青島供應部</p> <p>吉安古廟前六十九號</p> <p>印刷者 吉安文山印刷合作社</p> <p>地址 馬舖前八號</p> <p>定價 預定半年十八册連郵費八角</p> <p>預定全年三十六册連郵費一元六角</p> <p>本期零售每册實價七分</p>
---	-------------------------------	---

法規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合作社法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合作社法，係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公佈，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最近經立法院修正，呈由國民政府十一月十七日以命令公布之。茲將修正合作社法如後：

合作社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為謀農業之發展，選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個人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為謀工業之發展，選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個人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 三、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選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 四、為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

第四條

- 一、為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 二、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五條

-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七條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員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名稱。
- 二、業務。
- 三、責任。
- 四、社址。
-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會退社除名之規定。
-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齡籍貫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二條 法人僅得為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為限。

第十三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受監禁者，

第十五條 二、破產者，

第十六條 三、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七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員大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

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新社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十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二十一條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繼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

金額時，應經社員大會決議，並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二十三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四條 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五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公積金超過股金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認為出社：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三、死亡。
- 四、自願退社。
- 五、除名。

第二十七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得於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實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股金。

第三十一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他職員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大會紀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二、社員已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 四、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

第三十七條

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八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第三十九條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 三、將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屬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第四十條

監事得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就緒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酬勞金。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

第四十四條 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務。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會任命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七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載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爲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八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五十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

不得代理二人以上之社員。
社員大會開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前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逕行表決之，其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二條 社務會由理事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三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十四條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社員不滿七人。
-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 五、破產。
-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

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或債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合作社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申請登記

-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應變更之登記。
-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爲解散之登記。
-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爲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選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分派剩餘財產。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第六十五條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各社員。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

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為法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前項代表之名額，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下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該或各聯合社加入人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怎樣樹立合作社實用學校基礎

李安陸先生指示馬家洲聯社實用學校改進之點

我們對於自己所經營的合作社，其目的在於改善生活，更不敢好高。但如不能實業合作中創造精神，和事業改進的機會，馬家洲聯社的實用學校，便更難有一點信心。創立起來的目的，原是為了使到馬家洲聯社的實用學校，在接續發展之下，時間已經經過六個月。雖然這短短期間裏，沒有什麼顯著的成績，可是我們在這新的嘗試中，不管在事業方面經驗方面，都得到了相當的收穫。這裏關於學校創立的過程，我應以後痛楚會再說，現在先就客觀方面指示着我們應走的道路。

合作社實用學校改進之點

三、實業的意見。合作社的實用學校，其目的在於改善生活，更不敢好高。但如不能實業合作中創造精神，和事業改進的機會，馬家洲聯社的實用學校，便更難有一點信心。創立起來的目的，原是為了使到馬家洲聯社的實用學校，在接續發展之下，時間已經經過六個月。雖然這短短期間裏，沒有什麼顯著的成績，可是我們在這新的嘗試中，不管在事業方面經驗方面，都得到了相當的收穫。這裏關於學校創立的過程，我應以後痛楚會再說，現在先就客觀方面指示着我們應走的道路。

合作簡訊一東

（重慶通訊）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為辦理合作事業實驗工作特選推分在川、康、滇、黔、贛、湘、鄂、豫、陝九省，設置直轄實驗區各一。所各區設立地點及實驗區主任名單現已發表預計去歲十二月即可正式成立云。

朱鈞華

給本刊讀者的一封信

請大家來建立一個通訊網

讀者同仁：

首先本刊應該向各位道歉的是，過去我們彼此之間，沒有好好的取得連絡，更沒有好好的建立起通訊網，弄得本刊和各位中間，產生了鴻溝一般的不能親近。這是本刊過去之一個大損失，同時也是各位的一種說不出的苦悶。

由於過去事實的教訓，深深感覺到應該和各位取得連絡的重要；深深感到今後我們有趕快建立廣大敏捷通訊網的必要。因為要在彼此的通訊中，才能看出本區合作事業的進展，和人民生活狀態的動靜。這是本刊寫這封信的動機，同時也希望有這類的收響。

本刊上一期「編輯室談話」裏曾經說過：「凡是本刊的讀者，應該同時是本刊的作者」。這句話的意思，當然着重在建立通訊網方面。不過通訊的內容，究竟應該寫些什麼，這裏應先事說明一下：我們辦的是合作，我們所交換的消息，當然不能離開合作和農村經濟的範圍。在範圍以內，關於農村人民生活狀況；合作社社務人民服務的情形；以及商人和高利貸剝削的情形，物價問題；日用品的供應問題；都可以亦標標的把他寫出來。假如是合作工作同仁，更可在通訊中，交換工作意見；研究探討工作中的問題；報告個人工作的進展；貢獻着個人工作的心得；這些都是通訊的很好材料。

可憐我們要注意，材料的搜集，必須是千萬萬的事實，或者親身工作中的經驗，若是寫些假造的事實，或者自己所有經過的而不真實的東西，那麼便會失去通訊的價值。

至於說到怎樣來寫成一篇文章，這是值得討論的問題。現在許多人都有這麼一種感覺，就是想寫一篇通訊，而不曉得怎樣下手去寫；甚至心裏有許多話要說，而手裏却寫不出字來。這當然是一件最感苦悶的事，也許就是各位過去不能替本刊寫通訊的主要原因。但在本刊看來，要解決這個困難，也並不十分難。因為本刊所需要的通訊，固然是要求寫得活潑生動，能深刻畫出每一個農村的經濟狀態，和人民生活情形；可是並不限定篇幅都要寫得這樣好。假如有很好的材料，不假一段一段寫出來可以，就是一條一條寫出來也可以。譬如上一段寫你那市場上的假價漲落的情形，下一段寫你工作中的心得都無不可。不過寫的時候最要注重的，是報告的事情要實在，事情的前後要調查清楚。譬如「物價高漲」，究竟漲到什麼程度；「今年的收成不好」，究竟比往年的收成少若干倍；都要說明白。更不要說那些什麼「民生不衛生」，「生活悲觀」的空洞話；和那些「田連阡陌」，「家徒四壁」的模糊話。同時在

寫的時候，自己會寫的固然好，不會寫的也可請別人幫忙寫，或者邀幾個個人商量寫，這是一來，寫的困難，便可解決大半了。

本刊的誕生，已經一年多。站在戰時合作「通訊」的崗位上，迫切需要建立一個廣大的通訊網來培養他。正如一顆樹需要許多根吸收肥料水出來培養自己一樣。同時各位也一定有過發表自己意思的要求。因此：我們堅決相信！這建立一個通訊網的要求提出後，決不會使我們過分失望的。此致
本刊同仁上 一月廿日

徵稿簡則

- 一、本刊徵求下列各種稿件：
 - 1 論著——每篇四千字至六千字；
 - 2 調查統計——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 3 通訊——每篇一千字至三千字；
 - 4 農村經濟動態——每篇三千至五千字；
- 二、論著內容包括下列各點：
 - 1 中國農村經濟現狀及其出路；
 - 2 農村合作運動之任務及其路線；
 - 3 農村合作組織與經營之技術問題。
- 三、投稿文字力求通俗；並請寫清楚，加註標點符號。
- 四、本刊對於來稿有刪改；不願刪改者須預先聲明。
- 五、來稿一經登載，酌致薄酬或本刊。
- 六、來稿請寄：西安展館前八號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三國特派員辦事處轉戰時合作通訊編輯室。

料資

本區二十九年第一次工作討論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三區特派員辦事處暨江西省合作金庫第三區分庫為謀全區工作人員以集會方式檢查過去工作得失商討各縣社業務之檢閱方法及應行改善各項並藉以增進各同仁之自我教育起見特遵照省合委會規定召集本年第一次工作討論會並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五種
1、區辦事處特派員辦事處助理幹事

2、區分庫正副主任稽核員業務員會計員助理記帳員

3、代辦部主任

4、全區各縣指導人員(除縣辦事處主任縣合委會主任指導員另行訂期召集暫不參加)

5、全區各縣調查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團由特派員視察員副主任參加担任主席下設秘書處主席團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會辦事處設秘書一人由特派員委任之辦理秘書處一切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分設文書課事務管理佈置事務

六股各股應辦事項如左

1、文書股：各項通告之撰佈及普通文稿之擬辦各項文件收發繕寫

2、議事股：議事日程之規定提案之收集審查登記分類會編編組及分組討論程序之擬訂會議之紀錄

3、編輯股：各項報告文件之整理會議日刊之編印會議新聞之編發會議經過報告之編擬

4、管理股：會員號碼及膳宿會場所坐次之編排會員生活方面請求之核轉會員晚會之召集主持集體生活程序之編訂衛生及防空事項之監護

5、佈置股：本會會容之設備佈置各種有關討論圖表之繪製各種標語之擬製

6、事務股：會議用品之供應會員膳宿之調辦會員行李物件之登記保管會員日常生活之照料

第六條

本會備分左列各組：1. 社務組 2. 訓練組

3. 一般信用業務組 4. 便民信放組 5. 鄉村賑災組 6. 費

供業務組 7. 花紗布疋絨麻服裝等物品產銷組 8. 木材磚瓦建築材料產銷組 9. 紙張及文化用品產銷組 10. 米穀運銷組 11. 植物油糖等

食用物品產銷組 12. 藥品產銷組 13. 其他日用品產銷組 14. 農村漁牧蠶絲等

合作組 15. 生產農蠶組 16. 其他工業物品產銷組 17. 運輸合作組 18. 食鹽採購供應組

19. 資金運用組 20. 信用業務賬表組 21. 農供業務賬表組 22. 查賬組 23. 農村調查組 24. 物價研究組 25. 農村專業組

26. 農倉組以上各組由各會員自行參加必要時並得由主席團指定召集一人由主席團指定召集一人由主席團

分期分組集合討論得結果後再集大會討論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本區二十九年第一次工作討論會集會

須知

- 一、集會目的：全區工作同仁以集體方式進行左列各事實
 - 1 檢查過去工作得失
 - 2 商討全區各合作社業務實際情形之變因方法
 - 3 商討今後合作社業務應行改進之各種事項
 - 4 增進同仁之自我教育
 - 二、與會人員
 - 1 區辦事處特派員視察員幹事助理幹事
 - 2 區分金庫正副主任稽核員業務員會計員
 - 3 代辦部主任
 - 4 全區各指導人員（除縣辦事處主任暨合委會主任指導員另行訂期召集暫不参加）
 - 5 全區各調查員
 - 三、集會期預定三星期自二月六日起至二月二十日止（散會後即編成工作團由區辦事處及區分金庫支配工作路線分別由吉出遊約三個月）
- 完畢）各指導人員及調查員均須自行預計於期前到會不得延誤或託故請假
- 四、各指導人員及調查員應各攜帶被蓋衣服及隨身應用物品準備散會後由吉參加工作團出遊三個月工作時期之用
 - 五、各指導人員及調查員原工作地區經手未了事項概於離縣赴會前清理完畢分別點交各主任
 - 六、到會舟車費除本處本庫及吉安吉水兩縣外其餘由區辦事處及分金庫支給一半集會伙食概由區辦事處及分金庫供給之
 - 七、各指導人員及調查員均須按照附發規定工作簡報格式編就工作報告並按照會議組織規則第六條規定編別之事項擬就提案携會報到
 - 八、集會生活依照會議規則辦理
 - 九、各會員務於二月四日晚或五日午前至古南鎮七十五號本區供運業務代辦部備有民船專送張家渡



本區特派員辦事處副幹事畢青山，官於農村經濟學識，經江西省合作金庫聘為研究員已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離處前往就任新職。

本區特派員辦事處總務股助理幹事兼代股長漆康侯，於本年一月一日升充幹事，社務股助理員潘慶鑒，於本年一月二十日升充助理幹事。

本區特派員辦事處助理員蔡麟祥上年四月間因病請准長假，現病已告愈仍回處工作。

安福助理指導員兼主任熊佩青，選為助理指導員兼主任歐陽聯，永豐助理指導員兼主任楊慶偉，助理指導員王炳生，均於本年一月一日升充指導員。

助理指導員徐踏雲，因患肺病願重特請假一月，人吉安法國醫院治療。

本區特派員辦事處令派會廣德為泰和合作社務員，徐傑為永豐合作社服務員，劉聯香、朱封華為蓮花合作社服務員，謝紹祖為峽江合作社服務員，林翼仙、彭萬惠為萬安合作社服務員，永豐合作社務員毛凌雲免職，調充江口區信聯社記賬員，萬安合作社服務員免職調書報供應部服務，又派劉世勳為蓮花九都區信聯社記賬員，丘樹志為萬安近郊信聯社記賬員，羅侃為萬安百嘉豐供社記賬員，謝慶和近郊區信聯社記賬員，歐陽光佑為泰和沙村區信聯社記賬員，曾養瑞為泰和早禾市區信聯社記賬員，彭國俊為泰和馬家洲區信聯社記賬員。

注意

薄荷蒸溜器的使用比較

蕭堅白

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於二十五年間，為改進薄荷油之蒸製起見，曾派吉安縣洲上村油糖產銷合作社購置新式蒸溜器二具，代吉安縣洲上村油糖產銷合作社及翠竹村油糖產銷合作社購置新式蒸溜器一具。前因社員使用不得其法，以致成績不佳，各社不允接受，歷歷至去年之久。此次奉派赴該三區工作，承鄧特派員之託，馳赴該江洲上村油糖產銷合作社，指導該項蒸溜器之使用。當經該社負責人，該社社員已有用舊式木槽進行蒸製者，雙方檢驗之下，覺新舊蒸溜器之構造原理，均大致相同。不過，舊槽有二缺點：(1)在槽內，一在槽旁，而新式則係旁有一冷水管而已。使而使用新器，結果不佳。至謂不及舊槽，據其原因，有四：(1)因社內使用舊槽習慣，增置冷水管常換冷水，槽旁冷水管則不換冷水。新舊冷水管係在旁旁，社員因之亦固執成見，不肯更換冷水，以致冷水管內之水，受得熱而變沸騰狀態，冷水管其效能，因之產品減少。(2)新器之蓋與身均係鑲製，蓋與身接合之處，原更有橡皮圈之設備，俾蓋與身能相合密閉，不致洩汽，新器未購備橡皮圈附件，又未設法謀妥善之替代辦法，故蓋與身接合之處，不致洩汽，而致產品減少。(3)鐵木新製器具，均有吸乾油份之性，故使用新製蒸溜器之份，產品勢必減少。不但新式鐵製蒸溜器如此，舊式木開始傳用時，亦應有此現象，質之各社員，均

承認確有上述事實。從前試用新式蒸溜器時，僅蒸製二次，器係初次使用，吸油之力必強，產品減少，自為必然之理。(4)新舊蒸溜器效用之比較試驗，原料之品質，及乾燥之程度，均應彼此相同。而裝入薄荷葉之重量，及蒸出薄荷油之重量，均應以同一衡器精確秤定之，又必經二次以上之試驗，取其無大差異之平均數，方足以信。從前試用該項新器時，是否曾作如此科學化之比較試驗，未能臆斷，若僅憑於目力之估計，則所得之結果，根本不足以為準則也。有以上四種原因，故此大洲上村油糖產銷合作社，首先與該社理事主席鄧宜漢商定三項辦法：(1)使用新器，開始三次不作比較試驗。(2)三次以後，取國土坭，同品質，同濕度之薄荷葉作比較試驗。(3)必須放棄冷水管不換水之成見，接受指導，於必要時更換冷水，理事主席表示承認接受，遂於使用新器三次以後，開始作正式之比較試驗。第一次：以同土坭同濕度之薄荷葉新葉，分裝新舊二蒸溜器，舊木槽計裝葉五十斤，新蒸溜器計裝葉一百五十斤，蒸溜經過，舊槽計三時半完畢，燒柴約四十斤，得油四兩。新器計五時半完畢，燒柴約一百斤，得油十四兩。新器產率比較，新器產率，高於舊器產率百分之十五。第二次：以同土坭，同濕度之未蟲蝕葉，分裝新舊二蒸溜器，舊槽計五十斤，新器計一百五十斤。蒸溜經過，及所費燃料，與第一次大致相同。

舊槽得油八兩，新器得油二十六兩，新器產率比較，實較舊器產率為百分之七。五。第二次秤油，雖用同一衡器，但秤舊器產油，係用第二提手，每星期為一兩。秤新器產油，係用第一提手，每星期為四兩。而其秤量性亦屬準確。第一第二兩次油份產率之比較，新器產率為舊器百分之十五。一為新器產率百分之七。五。相差之數，未免稍大，然如第二次秤定新器產油時，能同用第二提手，其相差之數，必可因之減少。茲將以第一第二兩次之數平均之，則新器之油產率，仍較高於舊器百分之十一以上也。所得結論，新器之優點有三：(1)油產率較舊器百分之十一。(2)每日五次，約可省柴百斤。(3)體質堅固耐用。而將來尚須改進及注意使用之點亦有二：(1)添置橡皮圈，以資密封與身接合處之氣密而無漏之弊，且對於洩汽更能保險。(2)冷水管內之水，勿令為過六次度而更換冷水。所有奉派指導新式蒸溜器之使用，經過情形，概如上述。

運銷合作之四大要點

- (一) 有產品者為社員
- (二) 產品交社運銷
- (三) 產品由評定等級
- (四) 按照產品分配盈虧

合作情報

中農行與各省合作

應銷產品調劑供需

此抗戰建國時期，為增進農產運銷，調劑供需，在合作社聯合系統未建立以前，各省合作供銷代營業務與組織，應有促進及推廣之必要。中國農民銀行有見及此，特於前年電集川贛陝湘桂各省合作行政機關代表來京，洽商辦法。各省代表到京後，經農商部會議，酌定辦法頗多，就中重要者有：(一)各省合作供銷業務與組織推廣辦法。(二)已設立合作供銷業務機關之省份，由各該省分別與中農行聯合辦理，充實資金。(三)未設立之省份，可委託中農行代辦。各省合作供銷業務，應分別與中農行洽商辦理。(四)各省合作供銷業務，應由各省合作行政機關負責辦理。各省代表已返省，並在各省積極進行。

推廣合作社產品

長文部氏，以發展合作社，首重推廣產品，抗戰以來，海口被敵封鎖，內地各省更有被敵互相推銷產品之必要，特於去年派公赴滬時，就便與駐滬三省當局洽商同意，辦理贛湘桂油四省聯合推銷合作社產品事務，經於上年十一月間，在長沙召集各省合作社產品會議，如石城、鉛山之紙張、吉安、萍鄉之土布，以及萬載糧種，宜春漆器等，共展六千餘斤，由江西省合作金庫總代辦部

主任周爾鈞，特選專車二輛，轉往湘桂黔川各省，分別陳列推銷，極為各省當局，及未滿，桂林、貴陽、重慶各界人士所歡迎。或認爲有繼續擴大之必要。現本省運往各省產品，業已分別交換推銷完竣，同時各省轉回本省陳列推銷之產品等項，即交由原車裝運返省，聞該項產品，業已運抵湘和，即日在湘和臨江公園合作園中陳列所陳列之產品，是項產品中，計有湖南之湘綉，湘蓮，銀魚，兩傘，竹器，廣西之藍黑紗墨，玉桂，紗紙，紗州抽篋等，貴州之銀耳，茅台酒，斗笠，以及各種蠶繭原料，並開張展覽，就緒銷場各界人士，如會商，亦前往販賣云。

省府令准

推廣合作社

省府准經部咨請各省推廣合作社，其辦法規定：(一)各省推廣合作社，應由各省合作行政機關負責辦理。(二)各省推廣合作社，應由各省合作行政機關負責辦理。(三)各省推廣合作社，應由各省合作行政機關負責辦理。

合作社健全

的六個基本條件

(一)公開人社，社員品質良好。
(二)合法選舉，職員人選要賢能。
(三)發揚民權，各種會議要舉行。
(四)勤學管理，表則務表要完備。
(五)會計獨立，賬簿記載要清楚。
(六)提高信譽，捐押事務要接受。

我們自助

我們要自助，老天爺與政府，才會來幫助我們。我們應該互相幫助，組織合作，這才是自救的真方法。

貴國貨，提倡生產事業，須以自給自足為目的。收買其生產品(如棉田改種蠶桑之類)等事，應由工廠製造等事，所有本地特產，應運用合作組織，集中移至後方銷售，並獎勵各團體商地方民衆，舉辦警衛，實事救國，扶助農民等工作，又接近戰區合作組織，由農商部合作事業管理處，會同各該省合作主管機關，組織戰地合作工作隊，協助當地軍政，有組織地，加緊辦理各項工作，省府准咨後，除令各該省合作委員會辦理外，並令各專員縣長遵照。

本區特派員辦事處

本區特派員辦事處

本區特派員辦事處，本處庫儲備對工去作實況，策劃今後進行步驟起見，特定於本年六月六日在張家莊舉行二十九年度第一次工作討論會，除本處本分處各出席人員外，另行指定通鄉團團長，所有各指導人員及調查員除將該處實況任得留駐另行訂期召集外，其餘指導員團團長指導員調查員，均須一律按期參加云。

本區特派員辦事處

本區特派員辦事處

本區特派員辦事處，本處庫儲備對工去作實況，策劃今後進行步驟起見，特定於本年六月六日在張家莊舉行二十九年度第一次工作討論會，除本處本分處各出席人員外，另行指定通鄉團團長，所有各指導人員及調查員除將該處實況任得留駐另行訂期召集外，其餘指導員團團長指導員調查員，均須一律按期參加云。

本區特派員辦事處

本區特派員辦事處，本處庫儲備對工去作實況，策劃今後進行步驟起見，特定於本年六月六日在張家莊舉行二十九年度第一次工作討論會，除本處本分處各出席人員外，另行指定通鄉團團長，所有各指導人員及調查員除將該處實況任得留駐另行訂期召集外，其餘指導員團團長指導員調查員，均須一律按期參加云。